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1 号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范围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伟

中国·上海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8,043,080.67	119,827,41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884,03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18,032,516.51	139,025,529.95
应收账款	(四)	207,952,206.08	107,084,796.03
预付款项	(五)	67,090,940.39	18,412,42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4,161,308.41	11,114,80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21,357,419.64	189,808,19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11,449,410.14	107,608,041.06
流动资产合计		1,389,970,912.84	692,881,20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3,939,56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988,602.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014,651,161.33	739,530,598.56
在建工程	(十二)	257,930,642.81	811,817,240.83
工程物资	(十三)	19,424,919.28	8,375,317.96
固定资产清理	(十四)		983,93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315,750,745.36	316,925,851.0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1,987,152,181.20	1,987,152,181.2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322,634.44	1,160,37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65,175,757.88	63,035,34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64,584,332.33	101,030,65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1,920,541.30	4,030,011,502.91
资产总计		6,121,891,454.14	4,722,892,70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296,020,5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31,571,647.07	97,849,034.91
应付账款	（二十二）	438,932,091.16	337,151,240.85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2,227,439.47	16,536,32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5,229,116.34	33,014,763.37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2,576,360.67	13,343,232.70
应付利息	（二十六）	563,282.85	214,4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321,260,779.38	374,343,99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8,381,216.94	1,042,453,03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142,625,000.00	165,8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九）	137,619.38	494,954.00
递延收益	（三十）	219,501,594.20	218,956,31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282,60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46,818.23	385,261,266.00
负债合计		1,560,928,035.17	1,427,714,305.22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613,165,725.00	533,165,7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03,221,407.56	2,162,761,40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55.94	-27.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79,403,687.72	67,517,39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763,250,290.82	531,733,8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9,041,667.04	3,295,178,399.23
少数股东权益		1,921,7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0,963,418.97	3,295,178,39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1,891,454.14	4,722,892,70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4,963,409.21	1,187,162,901.8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1,824,963,409.21	1,187,162,901.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1,880,884.32	1,036,861,706.1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1,288,450,237.57	846,156,10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9,622,335.72	2,088,319.27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2,102,310.07	31,974,978.29
管理费用	(三十九)	210,319,477.16	153,393,267.19
财务费用	(四十)	-2,039,193.91	-790,302.6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13,425,717.71	4,039,33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884,0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06,148.71	-164,13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937.29	-494,95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272,704.60	150,137,061.6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9,899,272.60	12,059,13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677.8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869,529.14	14,433,65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3,660.34	14,060,62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302,448.06	147,762,539.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5,728,011.26	17,919,35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74,436.80	129,843,1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652,684.87	129,843,185.06
少数股东损益		1,921,75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94	-2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94	-27.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94	-27.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2.94	-2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575,019.74	129,843,15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653,267.81	129,843,15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华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尤金焕等 38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第 3102280005240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5,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700.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9,5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8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7,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7,5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革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总部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
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化学”）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注）

深圳市购购通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购通”）（注）

跨境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注）

深圳市智付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付通”）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威富通、购购通、跨境通和智付通系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子公司；其中购购通、跨境通和智付通为威富通的子公司。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向威富通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威富通公司 100%的股权。

1、 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27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701.6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05,000.00 万元。

2、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1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威富通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291,150,309.38 元，其余部分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2.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向威富通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公司向威富通公司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情况进行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 12.73 元/股。

2.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1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是威富通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威富通原股东承诺其获得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前提是威富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将完成所有的业绩承诺指标，如果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威富通原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补偿。威富通股东承诺威富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含本数）人民币 13,000 万元、15,700 万元、18,600 万元。

3.2 业绩补偿原则

3.2.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威富通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威富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补偿义务人（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彤、尤光兴、邓振国、于净、叶成春）应按照以下原则向本公司采取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 本次发行价格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或由于股份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用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当期现金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 (承诺期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数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如果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本款中的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数额时，应首先对本公司的本次发行数量及本

次发行价格进行复权计算。

3.2.2 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承诺期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现金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或由于股份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用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补偿义务人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减值测试测试补偿前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本款中的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数额时，应首先对本公司的本次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复权计算。

补偿义务人按照上述补偿原则的约定向本公司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现金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 威富通公司基本情况

威富通原名为深圳市泰宁丰穗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宁丰穗广告”），系由自然人张铁、谢志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11240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富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6.32 万元。

威富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塔楼 25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威富通的实际控制人为：鲜丹。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威富通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威富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威富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威富通 100%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威富通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 (1)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威富通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 (3)因收购威富通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威富通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3 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威富通原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138,165,725 股股份，发行价格 12.73 元/股，现金支付 291,150,309.38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共计 205,00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对于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威富通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威富通收购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27 号评估报告按照成本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前推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的合并对价和威富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备考期间的合并商誉，详见“附注五、（十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性质特殊不存在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信息披露费	3 年
办公室装修费	17 个月、36 个月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本公司子公司威富通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其他有需求的公司进行软件开发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2)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公司为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银行、终端商户等提供技术支持、账单结算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按照终端商户实际发生的交易资金及签约费用率于交易实现的当天确认营业收入。

3) 流量充值业务

①手机流量充值服务

公司作为货源供应商在腾讯充值平台为用户提供手机流量充值，按照终端消费者实际发生的充值量于交易实现的当天以与腾讯结算价确认流量充值收入。

②充值平台技术服务

公司为手机流量充值供应商提供充值平台技术服务，按照终端消费者实际发生的充值量于交易实现的当天以与手机流量充值供应商签约服务费金额确认服务收入。

4) 终端设备销售业务

终端设备（POS 机、扫码枪等）销售业务，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营业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将终端设备交与客户，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本期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440,035.3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440,035.3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0、20（注 2）

注 1：本公司、江苏超纤、江苏化学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威富通终端设备销售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软件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

购购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税率。

注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江苏超纤	25
江苏化学	25
威富通	10
购购通	20
智付通	15

相关优惠政策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3：跨境通无实质经营，报告期内未发生应纳税行为。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649），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根据“财税（2012）27 号”和“财税（2016）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规

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威富通 2016 年度实际按照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21 日子公司威富通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1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威富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4、子公司购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5、根据“财税（2016）12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智付通本期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81,032.58	69,880.04
银行存款	183,601,246.01	88,145,877.61
其他货币资金	134,360,802.08	31,611,658.58
合计	318,043,080.67	119,827,416.23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1,500.00	18,586,658.58
信用证保证金	14,390,302.08	13,025,000.00
利率掉期质押的美元存款	117,929,000.0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24,279,500.00	
合计	158,640,302.08	31,611,658.58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031.00	
合计	1,884,031.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032,516.51	139,025,529.95
合计	118,032,516.51	139,025,529.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098,206.35
合计		68,098,206.3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3,840,201.34	256,060,306.60
合计	303,840,201.34	256,060,306.60

4、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26,353.56	
合计	48,426,353.56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628,153.44	100.00	11,675,947.36	5.32	113,030,108.88	100.00	5,945,312.85	5.26
组合 1	219,628,153.44	100.00	11,675,947.36	5.32	113,030,108.88	100.00	5,945,312.85	5.26
组合小计	219,628,153.44	100.00	11,675,947.36	5.32	113,030,108.88	100.00	5,945,312.85	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628,153.44	100.00	11,675,947.36	5.32	113,030,108.88	100.00	5,945,312.85	5.2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273,707.65	10,813,685.38	5.00%	111,288,647.67	5,564,432.38	5.00%
1 至 2 年	2,090,787.21	418,157.44	20.00%	1,427,659.91	285,531.98	20.00%
2 至 3 年	1,170,791.48	351,237.44	30.00%	312,075.45	93,622.64	30.00%
3 年以上	92,867.10	92,867.10	100.00%	1,725.85	1,725.85	100.00%
合计	219,628,153.44	11,675,947.36	5.32%	113,030,108.88	5,945,312.85	5.2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8,572.56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重要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1,429.94 元；2015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重要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7,938.05	22,770.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5,463,156.79	11.59	1,273,157.84
第二名	14,074,877.07	6.41	703,743.85
第三名	9,026,871.98	4.11	451,343.60
第四名	8,800,864.00	4.01	440,043.20
第五名	8,662,793.42	3.94	433,139.67
合计	66,028,563.26	30.06	3,301,428.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235,498.33	12.59	711,774.92
第二名	9,537,628.36	8.44	476,881.42
第三名	7,995,992.17	7.07	399,799.61
第四名	5,500,000.00	4.87	275,000.00
第五名	3,370,655.00	2.98	168,532.75
合计	40,639,773.86	35.95	2,031,988.70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578,263.05	99.24	17,939,428.91	97.44
1 至 2 年	303,921.77	0.45	422,379.45	2.29
2 至 3 年	166,638.90	0.25	50,616.67	0.27
3 年以上	42,116.67	0.06		
合计	67,090,940.39	100.00	18,412,425.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544,003.69	50.00
第二名	9,099,411.73	13.56
第三名	4,871,590.15	7.26
第四名	4,711,753.85	7.02
第五名	1,696,283.17	2.53
合计	53,923,042.59	80.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738,560.00	31.17
第二名	2,888,000.00	15.69
第三名	1,570,205.50	8.53
第四名	956,042.51	5.19
第五名	816,350.40	4.43
合计	11,969,158.41	65.01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30,279.75	100.00	1,468,971.34	3.22	11,852,020.43	100.00	737,218.25	6.22
组合 1	16,524,572.59	36.21	1,468,971.34	8.89	11,852,020.43	100.00	737,218.25	6.22
组合 3	29,105,707.16	63.79						
组合小计	45,630,279.75	100.00	1,468,971.34	3.22	11,852,020.43	100.00	737,218.25	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630,279.75	100.00	1,468,971.34	3.22	11,852,020.43	100.00	737,218.25	6.22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78,002.56	638,900.14	5.00%	11,197,219.28	559,860.96	5.00%
1 至 2 年	3,432,008.02	686,401.60	20.00%	531,030.63	106,206.13	20.00%
2 至 3 年	244,132.01	73,239.60	30.00%	75,170.52	22,551.16	30.00%
3 年以上	70,430.00	70,430.00	100.00%	48,600.00	48,600.00	100.00%
合计	16,524,572.59	1,468,971.34	8.89%	11,852,020.43	737,218.25	6.22%

组合 3 中，性质特殊不存在减值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海关	29,105,707.16			注
合计	29,105,707.16			

注：为进口设备预付给上海海关的关税保证金，无坏账风险。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2,984.17 元；2016 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1,231.08 元。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1,182.32 元；2015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重要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代收代付款	54,054.68	3,962,554.44
保证金及押金	40,359,134.23	4,761,429.78
备用金	1,653,156.66	1,315,527.81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1,890,420.88	480,310.77
其他	1,673,513.3	1,332,197.63
合计	45,630,279.75	11,852,020.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9,105,707.16	1 年以内	63.79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30,000.00	1 年以内	11.02	251,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01,650.08	注 1	4.61	420,082.50
第四名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1,890,420.88	1 年以内	4.14	94,521.04
第五名	押金	695,622.00	注 2	1.52	102,216.30
合计		38,823,400.12		85.08	868,319.84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650.08 元，1-2 年金额为 2,100,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246,054.00 元，1-2 年金额 449,568.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4,016,700.62	1 年以内	33.89	200,835.03
第二名	渠道商保证金 代收代付款	3,962,554.44	1 年以内	33.43	198,127.72
第三名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80,310.77	1 年以内	4.05	24,015.54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449,568.00	1 年以内	3.79	22,478.4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18,334.00	1 年以内	1.84	10,916.70
合计		9,127,467.83		77.00	456,373.39

6、 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140,031.51		116,140,031.51	52,398,539.18		52,398,539.18
周转材料	13,531,818.91		13,531,818.91	6,468,228.14		6,468,228.14
在产品	68,208,822.60		68,208,822.60	44,140,940.11		44,140,940.11
库存商品	122,510,181.01	7,103,875.46	115,406,305.55	84,216,116.11	3,282,365.70	80,933,750.41
委托加工物资	8,070,441.07		8,070,441.07	5,866,733.22		5,866,733.22
合计	328,461,295.10	7,103,875.46	321,357,419.64	193,090,556.76	3,282,365.70	189,808,191.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282,365.70	6,495,392.06		2,673,882.30	7,103,875.46
合 计	3,282,365.70	6,495,392.06		2,673,882.30	7,103,875.46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817,472.01	2,986,726.08		521,832.39	3,282,365.70
合 计	817,472.01	2,986,726.08		521,832.39	3,282,365.70

3、 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0,609,011.98	42,475,883.52
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51,606,702.74	
未交增值税	1,233,695.42	
银行理财产品	198,000,000.00	65,132,157.54
合计	311,449,410.14	107,608,041.06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39,564.00		3,939,564.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3,939,564.00		3,939,564.00			
合计	3,939,564.00		3,939,564.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增减	2016.12.31		
株式会社 ETSTARS 公司		3,939,564.00		3,939,564.00				5.71	
合计		3,939,564.00		3,939,564.00					

注：2016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英诺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前海英诺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株式会社 NETSTARS 公司（又称“纳斯达克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和 6 月分三次共计向深圳市前海英诺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受让款 3,939,564.00 元。

2016 年 10 月，株式会社 NETSTARS 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株式会社新生银行，本次增资后，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下降至 5.7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飞猪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397.33					1,988,602.67		
小计		2,000,000.00		-11,397.33					1,988,602.67		
合计		2,000,000.00		-11,397.33					1,988,602.67		

其他说明：2016 年 10 月，威富通与深圳飞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猪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飞猪科技 28%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威富通于 2016 年 10 月向飞猪科技支付增资款 200 万元，飞猪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 2016.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20,059,767.08	742,292,892.66	12,029,271.41	18,483,625.74	1,092,865,55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644,584.95	805,732,069.69	6,087,389.63	15,528,808.17	1,413,992,852.44
—购置	4,204,403.00	29,938,929.61	6,087,389.63	13,175,358.68	53,406,080.92
—在建工程转入	582,440,181.95	775,793,140.08		2,353,449.49	1,360,586,77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70,860.51	192,722.00	12,623.30	30,776,205.81
—处置或报废		30,570,860.51	192,722.00	12,623.30	30,776,205.81
(4) 2016.12.31	906,704,352.03	1,517,454,101.84	17,923,939.04	33,999,810.61	2,476,082,203.52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88,504,404.52	246,136,063.56	7,004,755.61	11,689,734.64	353,334,95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43,018.21	93,924,287.37	1,920,695.35	3,866,287.16	131,954,288.09
—计提	32,243,018.21	93,924,287.37	1,920,695.35	3,866,287.16	131,954,28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64,271.67	183,085.90	10,846.66	23,858,204.23
—处置或报废		23,664,271.67	183,085.90	10,846.66	23,858,204.23
(4) 2016.12.31	120,747,422.73	316,396,079.26	8,742,365.06	15,545,175.14	461,431,042.1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785,956,929.30	1,201,058,022.58	9,181,573.98	18,454,635.47	2,014,651,161.33
(2) 2015.12.31	231,555,362.56	496,156,829.10	5,024,515.80	6,793,891.10	739,530,598.56

(2) 2015.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15,911,029.08	659,799,651.15	10,134,602.44	13,431,500.16	999,276,78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8,738.00	133,685,392.45	2,216,483.97	5,080,064.04	145,130,678.46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1,305,223.00	8,818,221.69	2,216,483.97	5,080,064.04	17,419,992.70
—在建工程转入	2,843,515.00	124,867,170.76			127,710,68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51,192,150.94	321,815.00	27,938.46	51,541,904.40
—处置或报废		51,192,150.94	321,815.00	27,938.46	51,541,904.40
(4) 2015.12.31	320,059,767.08	742,292,892.66	12,029,271.41	18,483,625.74	1,092,865,556.89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73,281,822.62	226,875,219.72	6,000,475.96	6,935,601.03	313,093,11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22,581.90	52,429,292.36	1,310,003.90	4,780,675.15	73,742,553.31
—计提	15,222,581.90	52,429,292.36	1,310,003.90	4,780,675.15	73,742,55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68,448.52	305,724.25	26,541.54	33,500,714.31
—处置或报废		33,168,448.52	305,724.25	26,541.54	33,500,714.31
(4) 2015.12.31	88,504,404.52	246,136,063.56	7,004,755.61	11,689,734.64	353,334,958.3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231,555,362.56	496,156,829.10	5,024,515.80	6,793,891.10	739,530,598.56
(2) 2014.12.31	242,629,206.46	432,924,431.43	4,134,126.48	6,495,899.13	686,183,663.50

2、 本报告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204,403.00	8,321.21		4,196,081.79	
合计	4,204,403.00	8,321.21		4,196,081.79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超纤厂房	350,216,904.67	2016 年转固，目前正在办理中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化学宿舍楼	99,871,462.70	2016 年转固，目前正在办理中
威富通房产	4,196,081.79	2016 年购置，目前正在办理中
合计	454,284,449.16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工程	191,320,263.79		191,320,263.79	283,817,253.13		283,817,253.13
建筑工程	66,610,379.02		66,610,379.02	527,999,987.70		527,999,987.70
合计	257,930,642.81		257,930,642.81	811,817,240.83		811,817,240.8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6.12.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装工程		283,817,253.13	685,649,600.23	778,146,589.57		191,320,263.79						
其中重大项目：		2,437,387.49	1,153,436.37	3,590,823.86				已完工				自筹资金
进口磨皮机												
公用工程离心风机			3,902,377.47			3,902,377.47		在建				自筹资金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 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 目中的一期	1,201,466,000.00	278,169,731.85	664,587,808.75	758,981,693.48		183,775,847.12	78.47	部分 完工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527,999,987.70	121,050,573.27	582,440,181.95		66,610,379.02			3,833,171.32	3,185,364.10	4.90	
其中重大项目：		85,744,244.57	26,614,985.07	112,359,229.64				部分 完工				自筹资金
宿舍楼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 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 目中的一期	531,724,700.00	442,233,617.53	36,167,751.48	468,814,810.93		9,586,558.08	89.97	部分 完工	3,455,003.58	2,807,196.36	4.90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 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 目中的二期			57,023,820.94			57,023,820.94			378,167.74	378,167.74	4.90	自筹资金
合计	1,733,190,700.00	811,817,240.83	806,700,173.50	1,360,586,771.52		257,930,642.81			3,833,171.32	3,185,364.10	4.90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2015.12.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装工程		16,317,999.47	392,366,424.42	124,867,170.76		283,817,253.13						
其中重大项目： 洗布烘干机（烘干上油烘 干线）		2,224,517.96	454,025.58	2,678,543.5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进口磨皮机		1,782,315.34	5,702,314.44	5,047,242.29		2,437,387.49		在建				自筹资金
树脂反应釜改造		3,182,792.11	3,691,686.04	6,874,478.15				已完工				自筹资金
苯减量设备生产线		3,587,029.78	12,761,888.64	16,348,918.42				已完工				自筹资金
进口针刺机			16,387,832.07	16,387,832.07				已完工				自筹资金
燃气系统			18,223,804.28	18,223,804.28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 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 目中的一期	1,201,466,000.00		278,169,731.85			278,169,731.85	23.15	在建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1,671,198.22	529,172,304.48	2,843,515.00		527,999,987.70			647,807.22	647,807.22	4.90	
其中重大项目： 宿舍楼		652,343.32	85,091,901.25			85,744,244.57		在建				自筹资金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工程			2,330,158.00	2,330,158.00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 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 目中的一期	531,724,700.00	1,018,854.90	441,214,762.63			442,233,617.53	83.17	在建	647,807.22	647,807.22	4.90	自筹资金
合计	1,733,190,700.00	17,989,197.69	921,538,728.90	127,710,685.76		811,817,240.83			647,807.22	647,807.22	4.90	

3、 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专用材料	19,424,919.28	8,375,317.96
合计	19,424,919.28	8,375,317.96

(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老厂区扩幅生产线处置		983,939.96
合计		983,939.96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 2016.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331,296,767.66	480,247.15	24,546.00	119,981.70		331,921,54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2,400.00	141,544.34		8,241.75	1,730,000.00	6,082,186.09
—购置	4,202,400.00	141,544.34		8,241.75	1,730,000.00	6,082,18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335,499,167.66	621,791.49	24,546.00	128,223.45	1,730,000.00	338,003,728.6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14,740,956.99	154,549.53	18,046.00	82,138.99		14,995,69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7,774.04	70,805.28	1,200.00	12,762.48	154,749.93	7,257,291.73
—计提	7,017,774.04	70,805.28	1,200.00	12,762.48	154,749.93	7,257,29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21,758,731.03	225,354.81	19,246.00	94,901.47	154,749.93	22,252,983.24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313,740,436.63	396,436.68	5,300.00	33,321.98	1,575,250.07	315,750,745.36
(2) 2015.12.31	316,555,810.67	325,697.62	6,500.00	37,842.71		316,925,85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15.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31,296,767.66	384,997.15	24,546.00	119,981.70	331,826,29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50.00			95,250.00
—购置		95,250.00			95,2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331,296,767.66	480,247.15	24,546.00	119,981.70	331,921,542.51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6,845,478.57	110,553.42	16,846.00	70,140.67	7,043,01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5,478.42	43,996.11	1,200.00	11,998.32	7,952,672.85
—计提	7,895,478.42	43,996.11	1,200.00	11,998.32	7,952,67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14,740,956.99	154,549.53	18,046.00	82,138.99	14,995,691.5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316,555,810.67	325,697.62	6,500.00	37,842.71	316,925,851.00
(2) 2014.12.31	324,451,289.09	274,443.73	7,700.00	49,841.03	324,783,273.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5,181,544.74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5,181,544.74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威富通	1,987,152,181.20			1,987,152,181.20
合计	1,987,152,181.20			1,987,152,181.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威富通	1,987,152,181.20			1,987,152,181.20
合计	1,987,152,181.20			1,987,152,181.20

2、 其他说明

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信息披露费	155,696.45		149,407.18		6,289.27
办公室装修费	1,004,681.21	782,103.20	470,439.24		1,316,345.17
合计	1,160,377.66	782,103.20	619,846.42		1,322,634.4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信息披露费	571,792.00		416,095.55		155,696.45
办公室装修费	73,823.48	1,247,736.97	316,879.24		1,004,681.21
合计	645,615.48	1,247,736.97	732,974.79		1,160,377.6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48,794.16	3,647,201.04	9,964,896.80	1,507,783.61
递延收益	199,336,594.20	49,834,148.55	204,551,312.00	51,132,828.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已计提未支付）			25,062,265.34	3,759,339.80
可弥补的亏损	46,777,633.15	11,694,408.29	26,541,576.86	6,635,394.21
合计	266,363,021.51	65,175,757.88	266,120,051.00	63,035,345.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84,031.00	282,604.65		
合计	1,884,031.00	282,604.65		

3、 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764,832.33	96,826,247.12
预付购房款		4,204,403.00
预付购车款	819,500.00	
合计	64,584,332.33	101,030,650.12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17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5,020,5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	
合计	296,020,500.00	170,000,0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571,647.07	97,849,034.91
合计	31,571,647.07	97,849,034.91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430,482,230.14	331,505,748.65
1 至 2 年	7,102,158.27	5,285,866.69
2 至 3 年	1,005,340.24	100,865.50
3 年以上	342,362.51	258,760.01
合计	438,932,091.16	337,151,240.85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1,359,230.18	15,956,253.82
1 至 2 年	775,306.30	547,824.69
2 至 3 年	85,824.49	17,182.22
3 年以上	7,078.50	15,067.75
合 计	32,227,439.47	16,536,328.48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33,014,763.37	239,090,222.93	216,876,400.83	55,228,58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11,403.15	20,410,872.28	530.87
合计	33,014,763.37	259,501,626.08	237,287,273.11	55,229,116.3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868,081.20	159,437,207.58	146,290,525.41	33,014,763.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60,181.30	12,860,181.30	
合计	19,868,081.20	172,297,388.88	159,150,706.71	33,014,763.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37,034.08	202,455,559.38	180,281,557.43	55,211,036.03
(2) 职工福利费	6,500.00	18,145,618.24	18,134,818.24	17,300.00
(3) 社会保险费		10,512,716.30	10,512,466.86	249.44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4) 住房公积金		5,910,402.25	5,910,402.2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70.71	2,065,926.76	2,037,156.05	
合计	33,014,763.37	239,090,222.93	216,876,400.83	55,228,585.4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0,231.98	136,598,175.78	123,311,373.68	33,037,034.08
(2) 职工福利费		11,981,423.11	11,974,923.11	6,500.00
(3) 社会保险费		5,930,196.51	5,930,196.51	
(4) 住房公积金		4,048,187.60	4,048,187.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49.22	879,224.58	1,025,844.51	-28,770.71
合计	19,868,081.20	159,437,207.58	146,290,525.41	33,014,763.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522,737.51	19,522,233.54	503.97
失业保险费		888,665.64	888,638.74	26.90
合计		20,411,403.15	20,410,872.28	530.8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049,885.67	12,049,885.67	
失业保险费		810,295.63	810,295.63	
合计		12,860,181.30	12,860,181.30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6,186,654.64	446,795.17
企业所得税	12,652,986.79	11,221,119.99
个人所得税	1,042,197.17	279,94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08.59	30,220.24
教育费附加	306,805.67	21,620.18
土地使用税	887,256.98	1,339,815.00
河道管理费	80,195.65	3,713.93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房产税	1,310,655.18	
合计	22,576,360.67	13,343,232.70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563,282.85	214,444.44
合计	563,282.85	214,444.44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7,097,212.73	29,547,010.67
暂借款		48,574,482.00
代收代付款	443,049.98	4,487,502.53
增资款		35,000,000.00
购买标的资产现金支付款	291,150,309.38	256,150,309.38
待退分润款	11,484,246.16	
其他	1,085,961.13	525,532.90
手续费		59,156.99
合计	321,260,779.38	374,343,994.47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假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威富通 100%的股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 291,150,309.3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款项账列其他应付款，具体详见本附注“二、（三）、3”；又由于威富通在 2016 年度增资 35,000,000.00 元，倒推确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 256,150,309.38 元。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42,625,000.00	165,810,000.00
合计	142,625,000.00	165,810,000.00

(二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137,619.38	494,954.00
合计	137,619.38	494,954.00

(三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956,312.00	8,610,000.00	8,064,717.80	219,501,594.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956,312.00	8,610,000.00	8,064,717.80	219,501,594.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086,312.00	15,000,000.00	2,130,000.00	218,956,31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086,312.00	15,000,000.00	2,130,000.00	218,956,312.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重点技改	14,405,000.00	8,610,000.00	2,850,000.00		20,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超纤专项资金	202,413,912.00		5,060,347.80		197,353,564.2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化学专项资金	2,087,400.00		104,370.00		1,983,03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956,312.00	8,610,000.00	8,064,717.80		219,501,594.20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	170,000.00		12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重点技改	16,415,000.00		2,010,000.00		14,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超纤专项资金	187,413,912.00	15,000,000.00			202,413,912.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化学专项资金	2,087,400.00				2,087,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086,312.00	15,000,000.00	2,130,000.00		218,956,312.00	

递延收益说明：

- 1、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文件“沪经信技[2009]707 号”，公司于 2009 年

12月23日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所拨入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补贴60万元。该技术中心于2011年6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从2011年6月份起按照5年进行摊销，2015年度确认收益120,000.00元，2016年度确认收益50,000.00元，2016年末余额0.00元。

2、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金山区经委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金经委[2012]100号}》，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补助资金20,1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二批补助资金8,610,000.00元。该专项资金从2013年3月份起按照10年进行摊销，2015年度确认收益2,010,000.00元，2016年度确认收益2,850,000.00元，2016年末余额20,165,000.00元。

3、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补助及奖励金的函{启财函[2014]2号}》，江苏超纤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等有关费用187,413,912.00元。根据江苏省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补助资金的函{启财函[2015]4号}》，江苏超纤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启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合计15,000,000.00元。该专项资金从项目建成后按照10年进行摊销，2015年度未确认收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5,060,347.80元，2016年末余额197,353,564.20元。

4、根据江苏省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有关补助及奖励金的函{启财函（2014）8号}》，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启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合计2,087,400.00元。该专项资金从项目建成后按照10年进行摊销，2015年度未确认收益，2016年度确认收益104,370.00元，2016年末余额1,983,030.00元。

(三十一)股本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33,165,725.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13,165,72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8 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46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940,460,000.00 元。上述增发股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60 号的验资报告。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96,165,725.00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533,165,72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5,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700.00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9,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3,700.00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收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03 号的验资报告。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61,035,607.56	940,460,000.00		3,101,495,607.5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725,800.00			1,725,800.00
合计	2,162,761,407.56	940,460,000.00		3,103,221,407.5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8 号”核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0,46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940,460,000.00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398,035,607.56		237,000,000.00	2,161,035,607.5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725,800.00			1,725,800.00
合计	2,399,761,407.56		237,000,000.00	2,162,761,407.5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5,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3,70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23,700.00 万元。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0	582.94			582.94		555.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00	582.94			582.94		555.9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0			-27.00		-27.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00			-27.00		-27.00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7,517,393.84	11,886,293.88		79,403,687.72
合计	67,517,393.84	11,886,293.88		79,403,687.7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4,313,415.24	13,203,978.60		67,517,393.84
合计	54,313,415.24	13,203,978.60		67,517,393.84

注：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733,899.83	427,734,693.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733,899.83	427,734,693.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652,684.87	129,843,185.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11,886,293.88	13,203,978.6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4,250,000.00	12,6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250,290.82	531,733,899.83

注 1：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 2：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8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4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召开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3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250,000.00 元。

(三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7,523,833.46	1,236,301,022.68	1,131,741,857.90	802,369,384.68
其他业务	67,439,575.75	52,149,214.89	55,421,043.90	43,786,721.05
合计	1,824,963,409.21	1,288,450,237.57	1,187,162,901.80	846,156,105.73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403.77	472,512.32
教育费附加	1,788,896.59	1,615,806.95
土地使用税	2,884,205.64	
房产税	2,621,310.36	
印花税	926,903.43	
车船使用税	7,615.93	
合计	9,622,335.72	2,088,319.27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0,217,415.63	11,442,789.45
运输费	6,727,724.09	4,798,248.41
固定资产折旧	3,360,440.61	2,002,626.55
业务招待费	1,520,028.57	901,949.14
展览费	1,297,748.27	1,242,539.07
差旅费	1,231,726.54	865,363.05
办公费	1,821,121.79	1,970,569.69
佣金	4,148,440.85	7,471,996.58
其他	1,777,663.72	1,278,896.35
合计	42,102,310.07	31,974,978.29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65,651,393.93	46,727,433.26
工资福利费	69,977,917.25	51,759,954.98
劳动保险费	10,162,413.26	6,929,061.23
固定资产折旧	9,198,008.51	4,448,168.68
办公费	9,791,724.88	7,052,105.11
无形资产摊销	7,257,291.73	7,952,672.85
税金	1,936,586.31	5,050,292.86
排污绿化费	11,933,853.06	8,474,004.82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170,270.85	3,340,388.03
咨询服务费	5,339,353.92	1,127,655.58
差旅费	4,665,898.51	2,659,449.90
其他	10,234,764.95	7,872,079.89
合计	210,319,477.16	153,393,267.19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962,168.94	2,039,753.59
减：利息收入	2,247,155.63	1,177,762.86
票据贴现支出	1,292,907.11	
汇兑损益	-6,885,641.51	-2,297,104.53
其他	838,527.18	644,811.12
合计	-2,039,193.91	-790,302.6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930,325.65	1,052,612.26
存货跌价损失	6,495,392.06	2,986,726.08
合计	13,425,717.71	4,039,338.34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031.00	
合计	1,884,031.0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06,621.85	330,820.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937.29	-494,954.00
远期外汇合约	-646,410.43	
合计	2,306,148.71	-164,133.99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的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的非 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1,677.81		151,67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1,677.81		151,677.81
政府补助	29,453,371.52	11,789,894.00	29,453,371.52	11,789,894.00
其他	445,901.08	117,560.23	445,901.08	117,560.23
合计	29,899,272.60	12,059,132.04	29,899,272.60	12,059,13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建设专项拨款	5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重点技改第一批首付	2,850,000.00	2,0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超纤专项补助	5,060,347.8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化学专项补助	104,370.0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奖励金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25,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5,820.00	28,66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1,859,000.00	1,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1,192.00	57,054.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费补助	107,718.00	57,88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助费	3,175,2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2,8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重点产品质量攻关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费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用地办证税费补助		4,560,3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达标奖励	388,605.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2,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相关考核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9,818.7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453,371.52	11,789,894.00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2015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沪经信技[2009]707 号”文件，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所拨入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补贴 600,000.00 元。公司在收到专项补贴当期确认递延收益，从 2011 年 6 月项目完成开始分期确认收益，本年度共确认收益 12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金山区经委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府发[2004]52 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1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从 2013 年 3 月份起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本期确认收益 2,010,000.00 元。

(3) 根据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金府[2011]18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拨付的科技奖励款 4,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文件“{沪知局[2012]62 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1,680.00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6,415.00 元，201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5,655.00 元，2015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14,910.00 元。本年度共确认专利资助费 28,660.00 元。

(5) 根据山阳镇工业企业（内资）财政扶持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816,000.00 元，2015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4,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54.00 元。

(7)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2015）B 企 22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助费 280,000.00 元。

(8) 根据山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本镇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教育费补助 57,88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款 2,829,000.00 元。

(10)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上海市经合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重点产品质量攻关奖励款 2,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 11,000.00 元。

(12)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补助资金》的文件, 江苏超纤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启东市财政局拨入项目用地办证中税费补助款 4,560,300.00 元。

2016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文件沪经信技[2009]707 号文,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所拨入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补贴 600,000.00 元。公司在收到专项补贴当期确认递延收益, 从 2011 年 6 月项目完成开始分期确认收益, 本期确认收益 5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金山区经委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金经委[2012]100 号}》,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一批补助资金 20,1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二批补助资金 8,61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从 2013 年 3 月份起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本期确认收益 2,850,000.00 元。

(3)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补助及奖励金的函{启财函[2014]2 号}》, 江苏超纤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等有关费用 187,413,912.00 元。根据江苏省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补助资金的函{启财函[2015]4 号}》, 江苏超纤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启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合计 15,00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从项目建成后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本期确认收益 5,060,347.80 元。

(4)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有关补助及奖励金的函{启财函(2014)8 号}》,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到启东市财政局拨付的地基处理补偿费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费合计 2,087,400.00 元。该专项资金从项目建成后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本期确认收益 104,370.00 元。

(5)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商请核拨 2016 年第二批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的函{沪经信节[2016]55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煤改气奖励金 10,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煤改气奖励金 5,000,000.00 元, 合计收到煤改气奖励金 15,000,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金府[2011]1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科技奖励款 25,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沪知局[2012]62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17,725.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8,095.00 元,本期共确认专利资助费 25,820.00 元。

(8) 根据山阳镇工业企业(内资)财政扶持政策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1,838,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21,000.00 元,本期累计收到产业扶持金 1,859,000.00 元。

(9)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1,192.00 元。

(10)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 号}》和《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金科[2016]15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21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90,000.00 元,本期累计收到信息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金府办[2015]63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教育费补助 107,718.00 元。

(12) 根据《关于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要求拨付专项补助的申请》的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江苏超纤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江苏启东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助款 3,175,200.00 元。

(13) 根据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江苏超纤、胜科水务三方达成的协议,江苏超纤一个月内预处理装置调试成功达到胜科纳管标准,园区奖励江苏超纤承担的三分之一运输成本,江苏超纤于 2016 年 10 月 8 号收到该补助款,共计 388,605.00 元。

(1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6 号}》文件,江苏超纤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进口贴息扶持资金 52,300.00 元。

(15)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工业相关考核奖励资金的请示》文件,江苏超纤于 2016 年 8 月 30 号收到 2015 年度工业经济相关奖励 150,000.00 元。

(16)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人社规[2016]1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威富通及购购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共 19,818.72 元。

(17)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威富通收到 2015 年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4,000.00 元。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计入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3,660.34	14,060,627.11	1,563,660.34	14,060,627.1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3,660.34	14,060,627.11	1,563,660.34	14,060,627.11
对外捐赠	260,375.00	290,000.00	260,375.00	290,000.00
其中: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0,375.00	290,000.00	260,375.00	290,000.00
其他	45,493.80	83,027.45	45,493.80	83,027.45
合计	1,869,529.14	14,433,654.56	1,869,529.14	14,433,654.56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主要是公司煤气改造, 旧锅炉不再适用, 予以报废。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585,818.87	26,892,43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807.61	-8,973,078.10
合计	35,728,011.26	17,919,354.09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158,640,302.08	31,611,658.58
应收票据		68,098,206.35
固定资产	132,198,962.23	141,856,087.84
无形资产	176,898,708.36	181,085,321.03
合计	467,737,972.67	422,651,273.80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一) 重要承诺事项”。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6.12.3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138,762.03	6.9370	174,387,592.20
欧元	448,436.06	7.3068	3,276,632.60
港币	421,630.62	0.8945	377,148.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959,445.50	6.9370	34,403,673.4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85,057.06	6.9370	15,157,740.83
欧元	2,389,038.77	7.3068	17,456,228.48

(2) 2015.12.3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9,921.59	6.4936	3,311,226.85
港币	10,000.00	0.8378	8,378.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27,416.01	6.4936	24,204,348.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98,239.38	6.4936	14,274,487.2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 年 2 月，威富通出资设立跨境通，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威富通持有跨境通 100%股权。公司从跨境通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深圳市合汇通实业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智付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本公司认购并持有智付通 70%的股权。公司从智付通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超纤	江苏启东	江苏启东	制造	100%		出资设立
江苏化学	江苏启东	江苏启东	制造		100%	企业合并
威富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	100%		企业合并
购购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贸易、服务		100%	企业合并
跨境通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企业合并
智付通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		70%	企业合并

2、 本报告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情况。

(二) 本报告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海招财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金融服务		注 1	权益法
飞猪科技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移动广告		28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新基万兴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40	权益法
上海合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3）	上海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45	权益法

注 1：以下简称“招财宝”，威富通 2015 年 2 月份受让招财宝 25%的股权，故从 2015 年 2 月份起招财宝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招财宝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威富通认缴招财宝 25%的注册资本，即认缴 250.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2016 年 12 月，威富通与深圳市前海金谷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招财宝 25%的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深圳市前海金谷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作为出资财产以履行出资义务的形式直接支付至招财宝，故从 2016 年 12 月起招财宝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2：以下简称“新基万兴”，2016 年 10 月，子公司威富通与新基万兴签署投资协议，威富通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新基万兴 40%的股权，新基万兴于 2016 年 11 月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期末威富通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注 3：以下简称“合码商务”，2016 年 11 月，子公司威富通与上海喔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喔嚒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注册设立合码商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威富通享有 45%的股权，截至本期末威富通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

3、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招财宝（注 1）	飞猪科技	新基万兴	合码商务	招财宝（注 1）
流动资产		1,552,864.82	1,554,201.16	503,464.83	8,117,778.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1,006.35	125,301.33	462,764.83	7,791,64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209.17	2,779.05		81,978.97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招财宝（注 1）	飞猪科技	新基万兴	合码商务	招财宝（注 1）
资产合计		3,755,073.99	1,556,980.21	503,464.83	8,199,757.31
流动负债		863,150.54	77,249.93	309,285.67	179,573.35
负债合计		863,150.54	77,249.93	309,285.67	179,57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1,923.45	1,479,730.28	194,179.16	8,020,183.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9,738.57	注 2	注 2	注 2
营业收入		1,491,399.33	97,087.38	18,867.92	
净利润		-565,218.55	95,572.39	-305,820.84	-1,979,074.11
综合收益总额		-565,218.55	95,572.39	-305,820.84	-1,979,074.11

注 1: 招财宝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由其出具“深东海审字(2016)第 10 号”的《审计报告》。从 2016 年 12 月起招财宝不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故不再披露招财宝 2016 年度财务信息。

注 2: 本公司尚未对招财宝、新基万兴和合码商务实际出资, 故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不享有其净资产份额。

(四)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本报告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华峰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省瑞安市莘 塍工业园区	尤小平	实业投资	138,680	12.37	12.37	注

注: 本公司为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六人共同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威富通原股东龚小林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期间，龚小林为威富通股东，该期间内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493,504.30	8,998,290.60

说明：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采购情况遵循了上述董事会决议。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8,212.11

说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威富通代理商，为威富通提供服务，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本期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6.1.29	2019.1.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67000216-0249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在该行自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9 日最高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的所有债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无相关债务余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拆入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574,482.00	30,000,000.00	48,574,482.00

说明：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再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向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 0。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拆入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574,482.00	90,000,000.00	138,574,482.00	

说明：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年内向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财务资助，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支持的利率为 0。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拆出				
鲜丹	977,613.67	89,226.50	1,066,840.17	

说明：公司未向上述单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4、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说明
威富通	招财宝	房屋建筑物	注 1
威富通	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注 2

注 1：2015 年 6 月起，威富通将部分自用的办公室转租给招财宝使用。2015 年度，威富通实际共向招财宝收取房租及水电空调等费用 142,353.11 元；2016 年度，威富通实际共向招财宝收取房租及水电空调等费用 225,117.69 元。

注 2：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威富通将部分自用的办公室转租给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使用。2015 年 1-8 月，威富通共向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收取房租 24,500.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27,978.73	6,861,204.1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			9,994.98	499.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11,625,000.00	3,959,384.62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8,593.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574,482.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金额有 158,640,302.08 元;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1,500.0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14,390,302.08 元, 质押的美元银行存单 3,500,000.00 美元, 利率掉期质押的美元存款 17,000,000.00 美元。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原值为 86,494,119.90 元、净值为 39,184,297.6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为 9,165,650.01 元、净值为 6,770,799.5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签署的不高于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2,875,628.00 美元; 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156,647.07 元, 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上述抵押合同项下借款总金额为 95,000,000.00 元, 其中: 4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3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2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原值为 114,784,109.46 元、净值为 93,014,664.5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原值为 51,324,774.00 元、净值为 45,316,767.5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生的不高于人民币 168,49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无相关债务余额。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 3,500,000.00 美元的定期存单为企业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超纤以原值为 130,692,296.91 元, 净值为 124,811,141.2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苏超纤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不低于 126,8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市支行申请的 500,000,000.00 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 5 年。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

江苏超纤与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提款额度为 272,500,000.00 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超纤借款总额为 142,625,000.00 元;其中: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82,625,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超纤在上述担保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信用证金额为 76,420.00 美元、516,000.00 欧元。

(6)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超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 400,000,000.00 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超纤的借款总金额为 66,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11,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2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已开出未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20,415,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4,415,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超纤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2,485,262.00 美元,42,302.00 欧元。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超纤在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已开立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448,500.00 欧元。

(二) 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0.3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14,25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业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706.34	-13,908,949.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53,371.52	11,789,89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4,242.42	330,820.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32.28	-255,46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00,435.15	-140,860.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7,268,504.73	-2,184,563.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	0.39	0.39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25	0.25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